2.9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镇江市公安局</u>的 2025年度反诈服务项目-大数据协同安全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度反诈服务项目-大数据协同安全服务,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;承接企业为<u>淮安智</u>仕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<u>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0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0.7</u>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 **勾选**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

产准安智儿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货报记。 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本声明函中"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"的内容,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- 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